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文件

宛龙农〔2023〕9 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 2023 年生猪调出 大县奖励资金分配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景区）农办，相关区直部门：

《卧龙区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 年 5 月 24 日

南阳市卧龙区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分配使用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宛财预〔2022〕102号）的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生猪调出大县资金作用，稳定生猪生产，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肉食品市场有序供给。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和稳定猪肉市场供应为目标，重点支持生猪产业发展、流通环节及生物安全防控等；加强动物防疫服务体系建设，强化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力度，进一步降低生猪养殖风险，确保全区生猪生产健康发展。

二、奖励资金使用原则

（一）公开透明、科学分配、引导生产、多调多奖，规范实施、跟踪问效原则。

（二）采取政府奖励、市场化运作、社会化资金的运作模式，加速推进标准化生猪养殖发展水平。

三、目标要求

为更好的保障我区生物安全防控工作，调动生猪生产的积极

打后补” 的养猪企业。

2、补助标准:

(1) 2023 年生猪强制免疫疫苗采购费用 40 万元;

(2) “先打后补” 养猪企业的疫苗补助 100 万元;

注: 强制疫苗采购资金与疫苗“先打后补” 补助资金相互调剂, 用完为止。

(二) 生猪出栏奖励资金 284 万元

为做好生猪流通环节生物安全防控工作, 保障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打造非洲猪瘟无疫区, 现对我区 2022 年全年生猪出栏量 500 头以上的单个养殖场给予资金奖励, 鼓励生猪养殖企业扩大产能并按检疫流程规范出栏。

1、奖励对象:

2022 年全年生猪出栏量 500 头以上的单个养殖场。生猪出栏数量以河南智慧兽医云平台系统检疫出栏头数数据为准。

2、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按照生猪规模养殖场 2022 年生猪出栏数量 (以当年有效检疫证明数据为准) 进行档次划分。具体档次和补助金额如下:

第一档: 出栏数在 500 头至 999 头, 每个场奖励金额为 2 万元;

第二档: 出栏数在 1000 头至 4999 头, 每个场奖励金额为 4

性，稳定我区生猪生产工作，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生态化、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

四、奖励资金的使用范围

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 （一）生猪防疫服务费用；
- （二）生猪规模养殖场出栏奖励；
- （三）生猪调控基地奖励资金；
- （四）贷款贴息资金。

五、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南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宛财预〔2022〕102 号），上级提前下达奖励资金 636 万元。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生猪防疫服务费用 140 万元

做好生猪的疫病防治是养猪业的健康发展的保障，防疫服务费主要用于一是用于我区 2023 年生猪强制免疫政府采购疫苗费用；二是用于我区开展“先打后补”养猪企业的疫苗补助。核定标准以 2023 年全区春秋两季生猪疫苗实际订购数量的费用为准；申报“先打后补”的养猪场，以年终出栏数（即产地检疫数量）按文件标准予以补助。

1、补助对象：政府采购生猪强制免疫疫苗的费用和申报“先

万元;

第三档:出栏数在 5000 头至 9999 头,每个场奖励金额为 6 万元;

第四档:出栏数在 10000 头至 49999 头,每个场奖励金额为 10 万元;

第五档:出栏数在 50000 头以上,每个场奖励金额为 30 万元;

(三) 生猪调控基地奖励资金 150 万元

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对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认定的公告,对获得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称号的养殖场,每个场奖励 15 万元;对获得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称号的养殖场,每个场奖励 10 万元。

(四) 贷款贴息资金 62 万元

贷款贴息扶持条件、标准及相关资料要求:

1. 在卧龙区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生猪生产、加工企业(养殖场、屠宰场、家庭农场等)。

2. 以生猪生产、加工企业为贷款主体,用于企业或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其他贷款主体不在贴息范围。

3. 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贷款借据原件及复印件、利息支付单据原件及复印件。

4. 在国家银行贷款,贷款区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合同不在贴息范围。

5. 经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养殖场，资金补贴以不高于国家规定的基准利率贴息为准。

6. 申报单位还需提供以下材料：贷款贴息申请及贴息申报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报材料复印件用 A4 纸装订成册、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回。

7. 相关资料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六、补助程序

1. 以 2022 年全区春秋两季政府采购生猪疫苗订购数量的费用为准；申报“先打后补”的养猪场，以年终出栏数（即产地检疫数量）按文件标准予以补助；

2. 出栏奖励核准，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检疫中心在河南智慧兽医云平台系统中确认的养殖场及出栏数为依据，按奖励标准执行；

3. 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奖励主体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公告为准；

4. 贷款贴息以国家银行贷款资料为依据进行贴息。

所有补助项目必须具备奖励资金使用所规定的条件，由农业农村局和财政部门严格把关，严禁错报、虚报。

七、保障措施

（一）严格审查程序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是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增加农民收

入的重要举措，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财政关注社会民生的具体体现。建立奖励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开、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审核和公示程序，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加强资金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和沟通。区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资金的使用要按照省文件要求，不得擅自扩大支持范围，不得挪作他用，保证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奖励资金真正发挥作用。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三）严格公示制度

对获得奖励补助的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7 天，同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举报电话：区农业农村局 0377-83980508）。